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53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陳嘉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伍佰壹拾肆元，
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伍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
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
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線上簽署借款契約
(證一)，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
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二)查債務人陳嘉威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
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
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三)次查，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
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按期(月)計付

01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
02 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
03 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

04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05 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
06 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07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

08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